#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

9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訂修 102 年 2 月 18 日校務務會議議訂修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務會會議議議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務修修修 104 年 1 月 20 日校隸縣修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 110 年 2 月 17 日校務會

#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五○八三六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40D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平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- (三)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7 日府法制字第 1050269550 號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(四)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十一條。

### 二、目的:

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,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,保障學生權益,促進校園和諧,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
#### 三、組織:

- (一) 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置委員 9-11 人,任期為一年,均為無給職。
- (二)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就聘(派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、教師代表 3 人(含進修部教師 1 人)、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-2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1-2 人聘(派)兼之組織之;必要時,得遴聘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,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。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,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,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- (三)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四)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之,並應於每屆第一次開會時,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,以主持會議。
- (五)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,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。
- (六)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,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

## 四、申訴要件:

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(以下簡稱申訴人)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,得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。

- (一)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學生申訴。
- (二)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學生申訴時,應以該組織及其負責人名義為之。

#### 五、申訴流程:

- (一) 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。
- (二)申訴人提起申訴者,應自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,以書面(如附件一) 向學校為之,申訴收件單位「輔導室」。
- (三)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開會作成評議決定,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,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(如附件二)。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,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。
- (四)申評會做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(如附件二),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; 無法送達者,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五)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,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### 六、 審議原則:

(一)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,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

並提出具體證明者,不在此限。申訴人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,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 學生申訴提起後,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,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,不得就 同一案(事)件再提起學生申訴。

- (二)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,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,申明會議時,得通知申訴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(三)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,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、 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,應嚴守秘密;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申訴人之基本資 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## 七、評議效力:

- (一)申評會委員會議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(二)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。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,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;其他決議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- (三)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,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,並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;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### 八、附則:

- (一)學校對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,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,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,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- (二)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,關於委員之迴避,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 定。
- (三)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
  - 1.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(居)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 - 2.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(居)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 - 3.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;其係不受理決定者,得不記載事實。
  - 4.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,由代理主席署名,並記載其事由。
  - 5.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之方法。
  - 6.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##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 【附件一】

#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

日期	知悉日期:	年 )	月 E	1	申訴人提起申訴者,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,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							
申訴	姓名			班級 (學號)	(學號:	科	年	班	出生 年月日			
申訴人資料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耶	<b>聯絡電話</b>					到會 說明	□親自	到會說!	明
料 	住(居)所											
法定	姓 名			申訴人關係					出生 年月日			
代理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耶	<b> <b> </b></b>					到會說明	□親自□書面	到會說原述	明
法定代理人資料	住(居)所											
申	(申訴事實-原體理由及證據)		戒之文別及	及事實大略	;申訴理	由一應	載明原	懲戒	處份違背本	校章則及	懲戒不	當之具
訴 事												
* 實												
及												
理												
由	(中元 1 料度 拥丛如文 南西北)											
請求	(申訴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)											
事												
項												
相	(請條列附件,檢附文件及證據,列舉後請裝訂成冊,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;無者免填)											
關												
證地												
據	4									<u> </u>		
	斥人或法定代	理人簽名	•					I	3期:	年	月	
收												<b>A</b>
<i>)</i> ,L	收 件 人	_				(職	章)	單	-位戳記			н
件單						(職	章)	單	-位戳記			<b>н</b>
件單位	收 件 人收 件 日期時間					(職	章)	單	-位戳記			<b>п</b>

- 1.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;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,亦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- 2.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,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;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 得為代理人。
- 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,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,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,不得就同一案 (事)件再提起申訴。
- 4. 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
- 5. 申訴事實及理由欄、請求事項欄,由申訴學生或其代理人填寫,也可以另紙書寫,浮貼 在申訴書上。
- 6. 在申訴程序中,申訴人、對造成或其他利害關係人,如就其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 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,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。
- 7. 以上紀錄收件人員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並經申訴人認為無誤。
- 8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,「收件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- 9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;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,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

俌

註

4

#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

壢商輔字第

號

申訴人 姓 名	班級 (學號)	(	科 年 學號:	班	)
出生	申訴人身分		•		
年月日	が				
	聯絡		7	是否要求	. □是
住址	電話			到會說明	
代理人	代理人身	分	l		
姓名	證統一編				
出生	與申訴學	•			
年月日	生之關係	•			
代理人	聯絡		7	是否要求	. □是
住址	電話		ğ	到會說明	□否
說明:					
主文:					
事實:					
理由:					
	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				
定,得	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依法向村	兆園市政府	教育局提起	巴再申訴	0
建铁井					
建議補					
救措					
施中亚合					
申評會		日期	年	月	日
,					
備註	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。				
ĺ					